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目录

会议议程.....	4
会议须知.....	6
议案一.....	7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	16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	2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
议案四.....	2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议案五.....	2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议案六.....	26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七.....	27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27
议案八.....	2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议案九.....	3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3
议案十.....	3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	3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	39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9

议案十三.....	40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40
议案十四.....	4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1
议案十五.....	4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议案十六.....	61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1
议案十七.....	62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
议案十八.....	65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5
议案十九.....	6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
议案二十.....	6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9
议案二十一.....	7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14: 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1 号楼 12A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两名；
- 2、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3、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6.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6.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6.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6.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6.0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6.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
16.11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9.01	《选举姚成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9.02	《选举应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9.03	《选举姚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01	《选举贝洪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选举魏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1.01	《选举刘斯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02	《选举徐毅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4、董事会秘书简要介绍议案要点；
- 5、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及对议案进行表决；
- 6、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7、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 8、宣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11、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仅就相关议案进行讨论商议,与会人员不得讨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内容。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填写完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下午收市后提供。

六、会议的计票工作和监票工作由会议指定的工作人员及由会议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律师与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员应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由于网络投票结果需下午收市后取得,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可在休会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稍作停留等待表决结果,亦可提前返程,于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开始后,与会人员请将手机铃声设置成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3 年，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严峻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优化整体经营模式。2023 年，在生产端，公司完成对燎原药业的剥离，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美诺华天康的新产能陆续投入使用，实现了新老产能的无缝衔接。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聚焦大客户开发，完成与战略大客户制剂 CDMO 业务的导入，为其提供制剂全产业链的 CDMO 服务。与默沙东合作的动保药物项目，同时就第二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三个重点项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亮点

（一）CDMO 业务再起航，大客户业务逐步落地

1、合成生物学技术开发

公司瞄准市场需求，持续拓展新领域，公司积极布局多肽药物相关产品管线的开发，包括 GLP-1 药物的中间体、侧链等，目前已与美国密西根大学达成合作，共同开发 GLP 靶点的口服递送系统。

2、默沙东动保产品商业化进行时，二轮产品落地

2021 年，公司与大型跨国制药企业默沙东在宠物药、兽药、动物保健领域签订了十年期 CDMO 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默沙东在宣城美诺华合作建设的专用车间正在试生产，正按计划开展不同阶段工作，一期项目顺利进行。截至报告日，默沙东与美诺华就第二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三个重点项目，项目研发计划于 2024 年上半年启动。另外，已启动下一批新项目的谈判。

（二）“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加速战略转型步伐

1、集采中标、续标成果显著，院外市场开拓卓有成效

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制剂业务，通过集采中选产品为契机，拓展等级医院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流通等销售新模式，同步拓展基层、OTC 和第三终端市场，奠定坚实的渠道基础。2022 年，公司成立宁波美诺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收购了少数股东股份，同时积极布局批发电商和零售电商业务，助力自营品种、商业品种以及外部代理品种的销售增长。

集采中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培哌普利叔丁胺片长三角（沪浙皖）联盟地区、福建、川藏联盟续标，氯沙坦钾片河南省两个规格续标。另外截至报告日，公司的奥美沙坦酯片、莫西沙星片、阿哌沙班片在十三省联盟（区、兵团）药品联盟采购中中标。在带量采购政策弱化销售推广的背景下，药品的集采中标不仅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更能促进公司制剂业务快速发展。

2、制剂品种获批加速，在研管线数量赢新高

2023 年制剂全年累计在研项目超 50 个，其中 21 个项目为新立项产品。截至 2023 年底，14 个项目在小试阶段，9 个项目在中试阶段，9 个项目完成验证生产，6 个项目完成 BE 试验且一次等效，13 个项目递交 CDE 进入审评阶段，9 个品规获批生产进入商业化。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获批上市共计 7 个。截至本报告日，另有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恩格列净片、维格列汀片等 5 个制剂产品获批上市。公司累计已有 27 个制剂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

3、仿制药 CRO/CDMO 进展顺利，大客户制剂 CDMO 放量进行时

2023 年，公司新增与多家国内领先医药企业开展 CDMO 业务合作，并且签订合作协议。多个项目正在转移验证合作中，制剂合作进一步深入，2023 年完成技术放大/验证项目达 12 个，累计实现定制合作品种超 30 个。

（三）深化 API 制剂一体化战略

1、传统 API 进阶制剂，新产品配合制剂研发一体化布局

公司以制剂项目为导向，同步配套上游原料药管线研发，完善制剂上游布局，进一步放大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协同大客户开展 API 制剂一体化合作，开发多个一体化项目。

2、三地新产能正式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原料药产能扩建，安徽美诺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9 车间、10 车间已正式投产；浙江美诺华“年产 520 吨原料药”项目部分已投产；美诺华天康“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车间已正式投产；宣城美诺华二期扩建项目已启动。在原料药剥离完成后，公司新老产能无缝衔接，为 API 制剂一体化战略提供产能保证。

3、落实原料药多品类、多市场路线，加速新产品的研发注册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新产品研发注册，以拓展现有原料药产品中国市场和欧美规范市场的准入。2023 年共计 18 个原料药递交注册，其中递交中国市场 CDE 登记 11 个，递交海外市场注册 7 个，注册市场涉及欧洲、美国、韩国、俄罗斯等其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瑞舒伐他汀钙路线 II 获得欧洲 CEP 证书，马来酸氯苯那敏、盐酸美金刚、利伐沙班等 4 个原料药通过国内审评审批，兽药产品非泼罗尼获得国内兽药批准文号。截至本报告日，另有培哌普利叔丁胺获得欧洲 CEP 证书，琥珀酸亚铁、恩格列净 2 个原料药通过国内审评审批。公司累计获得 9 个原料药 CEP 证书，16 个原料药通过国内 CDE 审批。

4、严守质量生命线，继续保持优秀的合规记录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管理，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最重要的生命线。质量管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

公司汲取国内外先进理念与经验，以高要求、高标准、高质量的工作规范持续优化 GMP 体系，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夯实质量管理体系，以合规提效为抓手优化组织生产，协同“产业链延伸、生产效率提高、新装备应用”等举措，建立成本优势，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巩固质量防线，构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集团公司顺利通过 17 次官方检查，包括欧盟、中国 NMPA、日本 PMDA 等官方；通过 63 次客户审计，包括默沙东、施维雅、华东医药、海思科、甘李药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得到药监部门及客户对公司质量体系的高度赞誉及认可。

公司践行“质量源于设计”理念，在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厂房设施设计中融入

GMP 理念，以提升质量研究水平、提高工艺稳定性和优化设施设备利用率为重点，成功落地了多个新项目。在质量管理效率不断提高的同时，丰富公司产品多样性，增强了企业品牌形象。

公司秉承“产品质量追求完美”的宗旨，不断加强质量风险管控，提升各生产基地软硬件水平。立足全球视野，结合公司战略目标，紧跟政策法规变化，以同国际跨国大公司的项目合作为契机，持续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公司持续开展质量月活动，加大对国内外法规的解读和学习，积极推进质量文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促进公司的 cGMP 迈向更高水平。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2023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严谨论证，科学决策，促进了公司良性发展。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10 次会议，发挥了董事会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1-17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4-2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p>案》</p> <p>1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2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p> <p>24、《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p> <p>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6、《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4-28	<p>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5-12	<p>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p>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7-20	<p>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p>

			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8-30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9-15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10-27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11-21	1、《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11-29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及合法权益，保证其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开披露，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2 年年度股东	2023 年 4 月 24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大会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知情，并独立、客观地履行了职责。

四、2024 年董事会工作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围绕公司战略，推进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和领导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开展，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对对照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机制与规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此外，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层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三）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根据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监管层和投资者的沟通，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4 年，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经营计划各项工作：

1、持续深化制剂一体化战略

2024 年，制剂自主研发项目预计约有十几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梯队进一步扩容。未来制剂自主研发销售将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增长点。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紧扣长期慢性疾病和肿瘤治疗领域，围绕技术壁垒、专利壁垒的突破开展仿制药研发管线布局，以缓控释平台、微丸技术平台、增溶技术平台、无菌冻干技术平台、IVIVC 评价技术平台等多个技术平台为依托，开发高临床价值、高技术壁垒且

具有高市场前景的产品，丰富心血管、糖尿病、消化系统、抗肿瘤和神经系统等领域产品管线。同时探索布局注射用脂质体、注射用微球等高端复杂制剂开发和平台搭建。

2、制剂 CMO/CDMO 业务加速发展

公司新增多家国内领先医药企业 CDMO 业务合作，并且签订合作协议。多个项目正在转移验证合作中。2024 年预计制剂 CMO/CDMO 业务将进入规模化商业阶段，产能利用率将快速提高。

3、布局创新技术，开拓附加值市场

公司近几年来积极布局创新技术领域，目前已具备承接 SiRNA、多肽、ADC 药物相关的中间体、侧链等业务的能力，在 2023 年巴塞罗那 cphi 展会上第一次亮相了公司相关业务的产品列表。公司与美国密西根大学合作开发新型 GLP 靶点的口服递送系统，深入布局 GLP 相关产业链，该事项是公司近年来第一次与海外大型研发机构共同合作开发项目。

4、默沙东动保业务新阶段，全力推进新的合作落地

公司与默沙东战略合作持续获得默沙东的信任和支持。默沙东与公司第二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三个重点项目，项目研发计划于 2024 年上半年启动。下一批研发创新药评估正在进行中。第一期项目均已按照时间表开展不同阶段工作，技术转移进展顺利，其中两个产品顺利完成了投产和验证的重要里程碑，2024 年预计还有三个产品继续完成验证生产。默沙东与美诺华就第二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顺利签订三个重点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Q2 正式启动小试研发，并计划在 2025 年完成验证。除此之外下一批新项目的谈判已经开始，其中的两个项目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为后续人用药合作奠定基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舒玲娜，股东监事为刘斯斌、徐毅婷，其中刘斯斌担任监事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01-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3-04-0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

			<p>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1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p> <p>17、《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p>
3	2023-04-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3-05-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5	2023-07-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p>

			<p>议案》</p> <p>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p> <p>10、《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p>
6	2023-08-3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p>
7	2023-09-1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p>
8	2023-10-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9	2023-11-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10	2023-11-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对会议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对经营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对管理人员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独立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活动、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违规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内组织修订相关内控制度，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建议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开展思路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督促公司做优做强，提高治理水平；监督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的履职情况，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二）检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通过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开展专项调研，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及达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本运作、重大法律诉讼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财务决算报告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2023 年公司财务指标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649.93 万元，同比下降 16.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56 万元，同比下降 9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5.06 万元，同比下降 96.4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2,351.59 万元，较期初增长 0.09%，公司固定资产 130,630.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28%。

（一）资产负债情况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增长情况 (%)
总资产	442,351.59	441,949.33	441,945.85	0.09
流动资产	175,937.51	189,438.23	189,438.23	-7.13
应收账款	28,042.09	16,884.47	16,884.47	66.08
非流动资产	266,414.08	252,511.11	252,507.62	5.51
固定资产	130,630.49	126,486.27	126,486.27	3.28
总负债	223,783.20	224,635.05	224,621.83	-0.38
所有者权益	218,568.40	217,314.28	217,324.02	0.58
资本公积	58,344.91	56,186.76	56,186.76	3.84
盈余公积	3,629.32	3,629.32	3,629.32	0.00

(二) 利润情况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调整后	2022 年度调整前	增长情况 (%)
营业收入	121,649.93	145,698.24	145,698.24	-16.51
营业成本	84,093.77	87,279.52	87,279.52	-3.65
销售费用	5,143.74	5,062.36	5,062.36	1.61
管理费用	16,401.89	20,272.03	20,272.03	-19.09
研发费用	9,529.67	9,815.51	9,815.51	-2.91
财务费用	2,791.45	687.47	687.47	306.05
投资收益	1,864.66	18,963.02	18,963.02	-90.17
利润总额	795.75	38,416.12	38,416.12	-97.93
净利润	1,618.21	36,772.57	36,761.37	-9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56	33,885.55	33,874.52	-9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5.06	23,491.64	23,215.43	-96.40

(三) 现金流量情况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长情况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13.31	27,695.17	-9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2,360.56	5,025.94	-74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487.13	-17,845.56	-13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5.56	16,338.68	-26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472,529.7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351,4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67,029.78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6.8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申请贷款的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后，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授信、借款、担保等事项及实际融资中的其他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要，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全权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 持股 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 告日)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包含原有未到期的存 量担保及新增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 效期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联华进出口	100%	79.89%	0.00万元	20,000万元	9.54%	自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天康药业	100%	70.41%	30,000万元	50,000万元	23.85%	12个月内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美诺华	92.50%	36.61%	0.00万元	40,000万元	19.08%	自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安徽美诺华	95.06%	15.14%	0.00万元	20,000万元	9.54%	12个月内	否	否

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62060344R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1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乙铨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7年5月22日至2057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丝绸、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家用电器、土畜品、工艺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联华进出口资产总额40,719.88万元，负债总额32,530.08万元，净资产8,189.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37.04万元，净利润681.29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61468193R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晓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康药业资产总额 91,285.86 万元，负债总额 64,273.90 万元，净资产 27,011.9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50.92 万元，净利润 1,801.59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05469495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肖映春

注册资本：668.1081 万美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5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美诺华资产总额 91,373.94 万元，负债总额 33,452.26 万元，净资产 57,921.6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766.19 万元，净利润 5,238.31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92.50%，克尔卡新梅斯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62763979E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注册资本：656.2961 万美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美诺华资产总额 112,930.59 万元，负债总额 17,095.57 万元，净资产 95,835.0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192.81 万元，净利润 3,304.60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95.06%，克尔卡新梅斯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4%，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中的联华进出口、天康药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投资额度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 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5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41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F10028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投资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且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 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

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均属于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美元掉期、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8.00 万元/年（税前）。

（三）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公司利益与激励对象利益相结合，将绩效考核与解锁安排相挂钩，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总裁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p>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九条</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p>

<p>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一条</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 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 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第四十四条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 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p>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价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根据其专业意见决定其是否需要回避。相关股东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八十二条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八十二条 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p>

<p>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p>	<p>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五条</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第九十五条</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p>

<p>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p>

<p>(十六)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p>

<p>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p>	<p>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p>

	<p>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p>特殊情况是指：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3、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4、公司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p>

负值；5、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6、已发生或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前述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外部经营环境或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

	<p>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p>

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 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上市以后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涉及条款序号变

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11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七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劳务）	科尔康美诺华	4,000.00	8.28%	1,144.17	12,028.65	16.18%	科尔康美诺华定位转型，以国内市场业务为主
小计	-	4,000.00	8.28%	1,144.17	12,028.65	16.18%	-
合计	-	4,000.00	-	1,144.17	12,028.65	-	-

注 1：上表中的“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86M7T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楼<14-2>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楼<1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晓辉

注册资本：5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监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KRKA, D. D., NOVO MESTO 认缴出资 31,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 60%，公司认缴出资 21,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 4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282.80 万元，净资产 50,351.45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6,344.15 万元，净利润 1175.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先生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科尔康美诺华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且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制剂加工生产（CMO）和技术转移、注册服务等，并向其销售部分原料药等产品/商品。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

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资金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 1.5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

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成志先生、应高峰先生、姚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贝洪俊女士（会计专业人才）、魏杰女士（法律专业人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斯斌先生、徐毅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成志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应高峰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波联合新城工贸有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姚芳女士，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美诺华财务部经理助理，瑞邦药业副经理，燎原药业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贝洪俊女士，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齐齐哈尔大学、浙江万里学院任教；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财经学院财富管理学院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

魏杰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斯斌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宣城美诺华任职、宁波美诺华财务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宣城美诺华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毅婷女士，199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

舒玲娜女士，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曾在宁波海王星辰健康大药房、宁波市公安局江东分局任职。现任公司监事。